（上接C6版）

| | | | | | | | |
|---|---|---|---|---|---|---|---|
| 86 |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7,000 | 0.0166% | 17,000 | 0.0125% | 12个月 | |
| 87 | 江霞 | 16,000 | 0.0156% | 16,000 | 0.0117% | 12个月 | |
| 88 | 邓先学 | 15,000 | 0.0147% | 15,000 | 0.0110% | 26个月 | 通过最近一年定增取得 |
| 89 | 王伟 | 14,200 | 0.0139% | 14,200 | 0.0104% | 12个月 | |
| 90 | 廖海霞 | 11,000 | 0.0108% | 11,000 | 0.0081% | 12个月 | |
| 91 | 吴燕裕 | 11,000 | 0.0108% | 11,000 | 0.0081% | 12个月 | |
| 92 | 陈佳贞 | 10,000 | 0.0098% | 10,000 | 0.0073% | 12个月 | |
| 93 | 许立华 | 10,000 | 0.0098% | 10,000 | 0.0073% | 12个月 | |
| 94 | 尤坚 | 10,000 | 0.0098% | 10,000 | 0.0073% | 12个月 | |
| 95 | 蔡韶阳 | 9,000 | 0.0088% | 9,000 | 0.0066% | 12个月 | |
| 96 | 彭勇 | 5,000 | 0.0049% | 5,000 | 0.0037% | 12个月 | |
| 97 | 杨勇 | 4,000 | 0.0039% | 4,000 | 0.0029% | 12个月 | |
| 98 | 徐峪 | 4,000 | 0.0039% | 4,000 | 0.0029% | 12个月 | |
| 99 | 卢垒垒 | 3,000 | 0.0029% | 3,000 | 0.0022% | 12个月 | |
| 100 | 卫暖登 | 2,000 | 0.0020% | 2,000 | 0.0015% | 12个月 | |
| 101 | 杜玉祥 | 1,000 | 0.0010% | 1,000 | 0.0007% | 12个月 | |
| 102 | 秦超 | 1,000 | 0.0010% | 1,000 | 0.0007% | 12个月 | |
| 103 | 翟仁龙 | 1,000 | 0.0010% | 1,000 | 0.0007% | 12个月 | |
| 104 |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 - | - | 1,705,000 | 1.2500% | 24个月 | |
| 105 | 广发原驰·利扬芯片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 3,410,000 | 2.5000% | 12个月 | |
| 106 | 网下限售账户 | | | 1,280,755 | 0.9390% | 6个月 | |
| 小计 | | 102,300,000 | 100.0000% | 108,695,755 | 79.6889% | — |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 | | | | | |
| 无限售社会公众股 | | - | - | 27,704,245 | 20.3110% | | |
| 合计 | | 102,300,000 | 100.0000% | 136,400,000 | 100.0000% | | |

注1:配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算,下同。

注2:袁金钰、欧阳灼佶、来波、张亦锋、杨恩慧、邓先学等6人通过最近一年定增取得的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自2019年12月18日(公司最后一次定增的工商登记时间)起锁定三十六个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尚需锁定26个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
|---|---|---|---|---|
| 1 | 黄江 | 41,343,800 | 30.3107% | 36个月 |
| 2 | 瞿昊 | 6,918,400 | 5.0721% | 12个月 |
| 3 | 张利平 | 6,818,400 | 4.9988% | 12个月 |
| 4 | 黄主 | 4,362,000 | 3.1979% | 36个月 |
| 5 | 徐杰锋 | 3,850,000 | 2.8226% | 12个月 |
| 6 | 广发原驰·利扬芯片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410,000 | 2.5000% | 12个月 |
| 7 | 洪振辉 | 2,691,800 | 1.9735% | 12个月 |
| 8 |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00 | 1.8328% | 12个月 |
| 9 | 袁金钰 | 2,458,000 | 1.8021% | 其中210万股限售期12个月;35.8万股限售期26个月 |
| 10 | 潘家明 | 2,317,800 | 1.6993% | 12个月 |
| 合计 | | 76,670,200 | 56.2098% | — |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广发原驰·利扬芯片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获配数量为341.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获配金额5,360.52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具体认购信息如下:

1、名称:广发原驰·利扬芯片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时间:2020年9月10日

3、募集资金规模:13,198.00万元

4、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5、实际支配主体: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6、参与人姓名、职务与份额持有比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
|---|---|---|---|---|
| 1 | 黄江 | 董事长 | 4,600.00 | 34.85% |
| 2 | 张亦锋 | 董事、总经理 | 1,900.00 | 14.40% |
| 3 | 宰诗涛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400.00 | 10.61% |
| 4 | 黄主 | 董事 | 1,150.00 | 8.71% |
| 5 | 袁俊 | 董事、研发中心负责人 | 700.00 | 5.30% |
| 6 | 杨恩慧 | 财务总监 | 100.00 | 0.76% |
| 7 | 邓先学 | 监事、人事行政部总监 | 220.00 | 1.67% |
| 8 | 田坤 | 营销中心负责人 | 1,764.00 | 13.37% |
| 9 | 潘云燕 | 总经理助理 | 520.00 | 3.94% |
| 10 | 卢旭坤 | 研发部总监 | 844.00 | 6.39% |
| 合计 | | | 13,198.00 | 100.00% |

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资管计划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利扬芯片专项资管计划所持股票的限售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保荐机构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保荐机构安排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70.50万股,获配金额为2,680.26万元。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第四节股票发行情况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发行数量 | 3,4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
| 2 | 发行价格 | 15.72元/股 |
| 3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4 | 发行市盈率 | 36.58倍(每股收益按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5 | 发行市净率 | 2.25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6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0.43元/股(以按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7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6.97元/股（按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8 |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3,605.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094.2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1月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1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40.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3,640.00万元。 |
| 9 |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为6,510.94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
| | | (1)保荐及承销费用4,173.02万元 |
| | | (2)审计及验资费用1,445.00万元 |
| | | (3)律师费用418.11万元 |
| |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27.36万元 |
| | | (5)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47.46万元 |
| 10 | 募集资金净额 | 47,094.2558万元 |
| 11 | 发行后股东户数 |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7,989户 |
| 12 | 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
| 13 | 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5,115,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37,722,916,000股,对应的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338.21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594,000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073463%,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11,579,267股,放弃认购数量14,733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391,000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7,391,000股,放弃认购数量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733股。 |

## 第五节财务会计资料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91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2020年1-9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3-536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公司上市后2020年三季度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0.09.30 | 2019.12.31 | 变动情况 |
|---|---|---|---|
| 流动资产(万元) | 16,439.08 | 15,893.93 | 3.43% |
| 流动负债(万元) | 7,827.87 | 9,732.16 | -19.57% |
| 总资产(万元) | 59,712.63 | 58,000.82 | 2.95%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8.73 | 19.65 | -0.93 |
|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 18.93 | 21.81 | -2.8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 48,407.92 | 45,348.17 | 6.7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4.73 | 4.43 | 6.75% |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1-9月 | 变动情况 |
| 营业总收入(万元) | 17,593.50 | 14,229.86 | 23.64% |
| 营业利润(万元) | 3,465.50 | 3,423.95 | 1.21% |
| 利润总额(万元) | 3,463.87 | 3,429.88 | 0.9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058.68 | 2,986.62 | 2.4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2,879.49 | 2,820.12 | 2.1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30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8 | 0.28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52 | 8.02 | -1.5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6.14 | 7.57 | -1.4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7,683.58 | 8,689.57 | -11.5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75 | 0.85 | -11.58% |

三、2020年1-9月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为16,439.08万元，较上年年末增加3.43%;流动负债为7,827.87万元,较上年年末减少19.57%,主要系应付设备款较期初有所减少及2020年上半年清缴2019年度所得税所致；公司总资产为59,712.63万元,较上年年末增加了2.95%;净资产为48,407.92万元,较上年年末增加了6.75%,公司财务状况较好,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稳步上升。

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593.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64%,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8nm先进制程芯片测试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随着5G商用的推广,FPGA、射频等芯片测试量较上年同期显著增加,公司与客户西南集成、紫光同创的交易额均显著增长,提升了营业收入。2020年1-9月,公司实现净利润3,058.6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79.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1%,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83.5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58%,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规模的增加,员工人数等有一定增加,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有明显增加,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明显增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有下降。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渠道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变化的情形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已与东莞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人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
|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 693873847628 |
|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 44050177610800001824 |
|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54010078801500001485 |

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公司《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事项外,本公司未召开其他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作为利扬芯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利扬芯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在科创板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挥规模效应,因此,东莞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利扬芯片本次发行并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

联系人:王睿 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保荐代表人:王睿、张晓枭

项目协办人:檀榕江

项目组其他成员:郑伟、刘楚、余珊珊、余淑敏、段蕊蕊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王睿先生,保荐代表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先后参与曾先后参与东莞控股（000828)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华立股份(60303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美格智能(00288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多个项目,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张晓枭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先后参与东莞控股(000828)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华立股份(60303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国立科技(30071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联瑞新材(68830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多个项目,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 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黄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情况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承诺

1、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同时系董事瞿昊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7）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2、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同时系监事张利平、监事徐杰锋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7）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辜诗涛、袁俊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适用。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4、最近前一年通过定增方式新增的股东、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亦锋承诺

（1）自2019年12月18日(公司最后一次定增的工商登记时间)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2019年12月通过定增方式获得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适用。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5、最近前一年通过定增方式新增的股东来波、欧阳灼佶承诺

（1）自2019年12月18日(公司最后一次定增的工商登记时间)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2019年12月通过定增方式获得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6）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6、最近前一年通过定增方式新增的股东邓先学承诺

（1）自2019年12月18日(公司最后一次定增的工商登记时间)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2019年12月通过定增方式获得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6）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7、核心技术人员郑朝生、卢旭坤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适用。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6）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8、最近前一年通过定增方式新增的股东来波、欧阳灼佶承诺

（1）自2019年12月18日(公司最后一次定增的工商登记时间)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2019年12月通过定增方式获得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最近前一年通过定增方式新增股份的股东袁金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含本人于2019年12月通过定增方式新增的35.8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2019年12月18日(公司最后一次定增的工商登记时间)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2019年12月通过定增方式新增的35.8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扬致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除上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